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2年8月11日 | 第2994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修订

根据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关修订，《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同时规管股份期权计划 (Share Option Scheme) 和股份奖励计划 (Share Award Scheme)。

股份期权计划和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奖励并激励雇员继续为上市发行人的发展作出贡献，并确保雇员的利益与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一致；前者是授予可认购新股的期权，后者是授予股份或同等性质的股份单位。现行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目前仅规管股份期权计划。

《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以及<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的谘询总结》主要是将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股份奖励计划。该等修订中亦有针对同时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和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定的修订，旨在管理上市股份的摊薄情况、确保相关信息的披露，并维持高水平的投资者保障。

本《客户通讯》探讨了主要的修订，并概述了发行人应知悉的新规定。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Share Scheme)

《谘询总结》中所述的主要修订如下：

- **范围：**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使之适用于所有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包括授出股份奖励及授出可认购其新股的股份期权的股份计划
- **合资格参与者：**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
 - **雇员参与者：**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包括根据有关计划获授股份或期权以促成其与有关公司订立雇佣合约的人士）
 - **关连实体参与者：**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

- 服务提供者：一直并持续向发行人集团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对其长远发展有利之服务的人士
- **计划授权：**所有股份计划项下可能授出的所有期权和奖励所涉的股份总数（计划授权限额）不得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此授权可每三年经股东批准更新一次；若在三年期内更新计划限额，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修订后的规则删除了现行上市规则有关未行使股份期权不得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30%的规定。
-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计划参与者包括服务提供者，发行人须在计划授权限额内另设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于致股东通函中披露其厘定这分项限额的基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另作批准。
- **最短归属期：**期权或奖励的归属期须为至少12个月。但授予雇员参与者的期权或奖励可在特定情况下（于计划文件中载列）缩短归属期，并规定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如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授予股份）解释为何有关安排属适当安排以及有关的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计划目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在判定缩短归属期是否合理时会考虑计划的目的、薪酬政策以及市场惯例等因素。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向新加盟雇员授出“补偿性”股份奖励以取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失去的股份奖励
 - 向因身故、残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终止雇用关系的参与者曾经授予的股份
 - 授予股份或奖励采用计划文件中载列的按表现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与时间挂钩的归属准则）
 - 因行政及合规理由而在一年内分批授予的股份
 - 授予股份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安排，例如有关奖励可在12个月内均匀地渐次归属
 - 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的归属及持有期合共超过12个月

但发行人不可以向非雇员参与者授予归属期较短的期权或奖励。

- **表现目标及退扣机制：**发行人须在授出公告及计划文件中披露表现目标（可为定性描述）以及退扣机制（如有），若无有关表现目标和退扣机制，则须就此作出否定声明。如为向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授予期权或奖励，且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则须于授出公告中披露薪酬委员会的看法，说明这样的安排如何达到股份计划目的。

- 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

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	
计划授权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每三年经股东批准更新一次 • 若在三年期内更新计划限额，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批准 • 可每三年经股东批准更新一次 • 若在三年期内更新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向个别参与者授予大量股份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个别参与者授予股份超过 1% 个人限额须经股东批准
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获授人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若授出的股份奖励会使任何 12 个月期内向其授出的股份奖励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0.1%，便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 若获授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若授予股份（包括股份奖励及股份期权）会使任何 12 个月期内向其授予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0.1%，便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授予股份的披露规定

授予股份的披露资料		公告	年报及中期报告	薪酬报告 或企业管 治报告
(1) 一般	<p>按参与者类别披露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予股份的详情（例如获授人的描述、授出日期、授出股份期权/奖励数目、归属期、表现目标的描述（可为定性描述）、退扣机制） 汇报期内所授出的股份奖励及期权变动 股份奖励及期权授出时的公平值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 授出的股份奖励及期权数目除以汇报期内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	√	
(2) 向任何参与者授予股份超出1%个人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别披露上述(1)的资料 	√	√	
(3) 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别披露上述(1)的资料 如为向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授予股份且归属期短于最短归属期，薪酬委员会对于为何缩短归属期是适当做法的看法 如为向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授予期权或奖励，且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薪酬委员会对于为何不必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以 	√	√	√

授予股份的披露资料		公告	年报及中期报告	薪酬报告 或企业管 治报告
	及相关授予如何符合计划目的的看法			
(4) 向服务提供者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在任何12个月内向服务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u>个别披露</u>上述(1)的资料 授予股份的理由以及董事会对于相关授予如何符合计划目的的看法 	√ √	√	
(5) 向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在任何12个月内向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u>个别披露</u>上述(1)的资料 授予股份的理由以及董事会对于相关授予如何符合计划目的的看法 	√ √	√	
(6) 向雇员参与者授予归属期少于12个月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按参与者类别</u>披露上述(1)的资料 计划所特别准许的缩短归属期的相关情况 如向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授予的期权或者奖励股份的归属期少于12个月，须披露薪酬委员会的看法，并在企业管治报告或者薪酬委员会报告中须解释为何批准相关事宜是适当做法，并说明其 	√ √ √	√	√

授予股份的披露资料		公告	年报及中期报告	薪酬报告 或企业管 治报告
	考虑的因素以及相关授予如何符合计划目的			
(7) 向参与者授予股份而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参与者类别披露上述(1)的资料 如为向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授予期权或奖励，且不设表现目标及/或退扣机制，需在公告中披露薪酬委员会的看法，并在企业管治报告或者薪酬委员会报告中须解释为何批准相关事宜是适当做法，并说明其考虑的因素以及相关授予如何符合计划目的 	√ √	√	√

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鉴于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奖励计划并不涉及到新股份发行，因此无须经股东批准。但根据修订后的《上市规则》，上市发行人向以下人士授予涉及现有股份的期权和奖励须在年报中作出披露：(i) 董事（逐一个别披露）；(i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合计披露）；及(iii) 向其他参与者授予股份的详情（合计披露）。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经修改后的第十七章的规定将涵盖在最近三个财政年度中任何一年的收益、盈利或总资产占发行人收益、盈利或总资产的7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而非其他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过渡安排

新规定将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考虑到发行人在实施上述修订时可能须面对的操作问题，提供以下过渡安排：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 必须在授出公告、中期报告和年报中作出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仅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股份。
- 对于现有股份期权计划：发行人若拟更新现有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必须遵守修订后的第十七章的规定，如有必要并须修订其现有计划的条款。
- 对于涉及根据一般授权授出新股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可继续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奖励，直至以下较早者为止：(i) 2023年1月1日后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或(ii) 采纳新计划授权或修订任何现有计划条款以遵守经修订第十七章之时。
- 对于获预先授权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人不得进一步更新计划授权。

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 对于主要附属公司的现有股份期权计划：与适用于发行人现有股份期权计划的过渡安排相同。
- 对于主要附属公司的现有股份奖励计划：于2023年1月1日后授予股份奖励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的规定。
- 对于其他附属公司已遵守现行第十七章规定的现有股份期权计划：附属公司可继续根据计划授权授出股份期权。
- 对于其他附属公司的其他现有或新股份计划：于2023年1月1日后授予股份奖励或期权必须遵守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规定。

尽管如此，联交所还是鼓励发行人和新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采纳与股份计划相关的修订后的规定。

	上市发行人		主要附属公司		其他附属公司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使用预先授权			
披露于： - 公告 - 中期报告	自2023年1月1日起				<u>已遵守现行第十七章规定的股份期权计划：附属公司可继</u>

	上市发行人			主要附属公司		其他附属公司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股份期权计划/ 股份奖励计划
		使用预先授权	使用一般授权			
- 年报						续根据计划 授权授出股 份期权
向合格参与者（经修订定义）授予股份	合格参与者的新定义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 财政年度					<u>其他现有或 新股份计 划</u> ：授予股 份奖励或期 权须遵守第 十四章（基 于用作未来 授予股份的 计划授权规 模）及/或 第十四A章 的规定
计划授权	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的计划授权授予股份	发行人可根据一般授权授予股份，直至2023年1月1日后的 <u>第二次</u> 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与上市发行人相同	发行人于授予股份前须遵守第十四章（基于用作未来授予股份的计划授权规模）及/或第十四A章的规定		
修订计划条款以遵守经修订第十七章的规定	于上述计划授权限额更新/计划授权届满或采纳新股份计划 当日或之前					

总结

拟采纳新股份计划的发行人应注意《谘询总结》中载列的新规定。对于现有的股份计划，发行人可在该股份计划更新或届满之前继续根据现有计划向合格参与者（定义见修订后的第十七章）授予股份；但在该股份计划更新或届满之后，发行人会被要求修订计划条款，以遵守修订后的第十七章规定，并就新的计划授权征求股东同意。因此，发行人可开始考虑相关的时间安排，就现有股份计划条款的修订征求股东同意，以遵守修订后的第十七章规定。

如您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李宁](#)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王诗华](#)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